

石景山区第三十九届金秋体育盛会

开幕式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社会体育管理中心

乙方：新景体赛事运营（北京）体育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作为服务接收方，同意乙方作为服务提供方为甲方提供石景山区第三十九届金秋体育盛会开幕式服务合同，双方在平等、自愿和诚信的基础上，经充分商议，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服务描述

1. 服务名称：乙方向甲方提供石景山区第三十九届金秋体育盛会开幕式服务。
2. 服务内容包括不限于：石景山区第三十九届金秋体育盛会开幕式的策划、组织、执行、场地布置、场地搭建、开幕式大型演出、安保、志愿者、云直播、拍摄、制作、平面设计、3D效果图等。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署并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10月15日止。

二、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服务项目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1469000.5元（大写：壹佰肆拾陆万玖仟零伍元），接受验收完成一次性付款或者采用分批次方式支付服务经费，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经费的70%，暨第一笔经费1028300.35元。乙方顺利执行合同所述全部服务内容，经石景山区社会体育管理中心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将尾款440700.15元支付给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在实际活动组织实施过程中,若活动未按原计划内容执行,或乙方不能提供相关材料的导致有关事实无法认定的、或未产生费用的,甲方有权按甲方认为实际产生的费用进行支付且直接在总款项中扣除未发生的相应费用。

2. 甲方以 ☒ 银行转账/☐ 支票/☐ 其它 支付给乙方。

3. 在中标后未签服务合同签前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石景山区第三十九届金秋体育盛会开幕式策划方案、主视觉设计、3D 实景效果图,策划方案、主视觉、3D 实景效果图达到甲方要求后签到服务合同,如乙方策划方案、主视觉设计、3D 实景效果图没有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服务合同,且不构成违约。

4、签订服务合同后费用支付前,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在本条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如果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发票,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付款要求,且不构成违约。

5. 特别说明:因甲方为政府行政部门,支付的款项须经严格行政审批,如因行政审批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不得视为甲方的故意违约行为。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服务期间,对乙方服务质量和进度随时进行全面监督、检查,要求乙方汇报进度或提出改正意见的,无充分反对理由的,乙方应及时汇报或更正。

2. 根据客观及合同履行情况,甲方可在适当范围内,要求乙方对提供的服务内容和方式,进行适当变更。

3. 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整体评估和评价,如认为其服务不达标或不符合服务要求的,有权对费用进行相应扣减。

4. 对乙方在提供服务期间,出现严重违法、严重违背社会道德或有违反本合同约定内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

5. 信息提供: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信息和文件,以确保服务能够顺利进行。

6. 协助工作：甲方应为乙方完成服务进行必要的协助，积极协助乙方保质、保量完成约定服务。

7. 应按本合同中约定的费用及结算办法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8. 其它补充权利与义务

无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方式，取得相关费用的权利。

2. 在合同约定范围内，独立自主提供约定的服务内容。

3. 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在约定时间内，积极完成服务事项。

4. 保证服务的进度和质量，并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检查、监督及后续评估工作。

5.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需要进入甲方工作场所或其它有关场所的，应遵守有关场所的管理规定。

6. 严格遵守国家及北京市提供相关服务的法律规定及政策要求。

7. 乙方保证提供服务的人员具备相应的资质，并保证具有提供符合甲方服务要求的实际能力。

8.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分包、转包或委托他人代为承办。

9.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及结束后，严禁从事任何有损甲方及工作人员名誉、形象或利益的行为。

10. 乙方及工作人员对在提供协商本合同或提供服务期间，获悉的关于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保密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11. 其它补充权利与义务

无

五、安全保障责任

在提供服务期间，乙方必须对所有可能的不安全行为、隐患或潜在的意外事故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在相应情况出现时，立即按预案进行有效应对及处置，并及时将情况上报给甲方。

六、不可抗力

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疫情防控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如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客观上无法履行或没有意义的，双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故毁约，或因履约不符合要求，致本合同提前终止的，属乙方违约，除本合同相关条款有具体承担违约责任的约定外，乙方除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外，还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需向甲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2. 甲方有充分理由认为或乙方确实不能完成约定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除需退还全部已付的款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外；如甲方采取补救措施产生额外费用的，乙方应对此另外承担赔偿责任。

3. 其他按约应由乙方承担的责任未能履责的，属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如果该情形足以导致合同解除，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需退还全部已付款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如甲方采取补救措施产生额外费用的，乙方应对此另外承担赔偿责任。

4. 如果乙方不具备相应的资质或能力, 甲方可立即解除合同, 乙方需退还全部已付款项, 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还需对甲方采取补救措施的费用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的工作人员未达到甲方要求, 经甲方要求乙方更换人员后仍不合格, 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乙方需退还全部已付款项, 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还需对甲方采取补救措施的费用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当制定全面的保障措施, 乙方对所有工作人员或提供服务中参与人员的生命安全及健康负责; 如果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伤亡或其它意外事件, 造成有关伤亡的, 乙方应当积极妥善处理, 独自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及经济赔偿责任, 不应将甲方牵涉其中; 如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被迫牵涉其中的, 乙方应当对甲方的损失及因此支付的全部律师费用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转包或分包或委托他人的, 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退还所有已付款项, 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如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还应当另行承担该赔偿责任; 如果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 乙方还需负责消除影响。

8. 如甲方发现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有损甲方利益、形象或名誉的行为, 甲方可立即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退还所有已付款项, 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如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还应当另行承担该赔偿责任; 如果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 乙方还需负责消除影响。

9. 如果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 因商业开发推广活动或相关宣传活动中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 甲方可立即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退还所有已付款项, 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如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还应另行承担该赔偿责任; 如果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 乙方还需负责消除影响。

10. 乙方对在双方合作过程中获得的关于甲方或其工作人员的信息和资料有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该保密义务是永久性的, 不因本合同解除、终止或履行完毕等原因而免除; 如因乙方过失或故意

导致有关保密信息或材料发生泄露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50%承担违约责任,如造成其它损失的,还应对有关损失进行赔偿。

11. 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及送达地址(见签署页)视为通知送达地址,如果任何一方地址变动的,均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仍以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作为通知送达地址,拒收、无法联系等无法送达的情况均视为已经送达,由变动乙方承担不利后果。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1. 因本合同履行或与本合同产生有关争议的,双方应先本着公平、诚信及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协商解决。

2. 双方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败诉方承担对方因解决有关争议支付的全部律师费、差旅费、误工费、公证费、保全费等费用。

九、其他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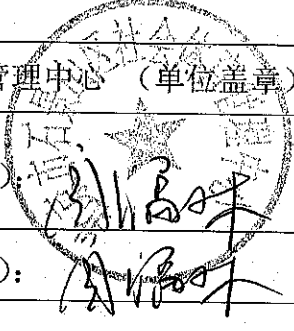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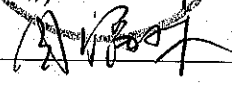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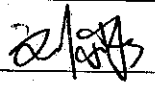
1. 有关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的形式作为本合同附件,该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文件,包括附件、补充合同及其它书面沟通材料等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本合同冲突的内容,以本合同为准;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合同为准。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其他补充约定事项: 无

(以下为签署项，无正文)

甲 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石景山区社会体育管理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或签名章): 	
	合同负责人	签字 (或签名章): 	
	联系电话	010-83118298	
	合同指定联系人	签字 (或签名章): 	
	联系电话	010-83118298	
	联系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路 32 号	
	签署日期	2024 年 9 月 10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	新京体赛事运营 (北京) 体育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或签名章): 	
	合同负责人	签字 (或签名章): 	
	联系电话	18511598922	
	合同指定联系人	签字 (或签名章): 	
	联系电话	18511598922	
	联系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 9 号院 6 号楼 1122	
	统一信用代码号	91110107MA01WFFT66	
	收款账号	0200 0134 0920 0125 279	
	账户名全称	新京体赛事运营 (北京) 体育有限公司	
	账户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石景山八角支行	
	签署日期	2024 年 9 月 10 日	

注：以上信息发生变化的，变动方应在变动的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信息变动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变动一方承担。